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	夕 超明海	服務機關-	1.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	1.副執行長 職 稱
下 和 八 姓	<b>有</b>	DIX 7分 7次 例		· 和政   作子
配	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100	劉美惠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		
	174	DIN .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74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華邦	電子				33,000				10	劉美惠	賣問	出							
志超					10,000				10	劉美惠	賣旨	出					·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美惠

通知日期:108年11月26日